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萨姆·埃丁·阿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列入一个议题, 标题如下: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2. 第二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和 25 日、 11 月 24 日和 12 月 1 日第 13 次、 14 次、 21 次和 4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委员会上讨论这个议题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4/SR.13、 14、 21、 43 和 44)。还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6 日至 8 日第 3 次至 8 次会议上的一般性辩论情况(见 A/C.2/54/SR.3-8)。

3. 为审议本议题,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的报告(A/54/273);
-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A/54/225, 附件), 依照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54/39)。

(d)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报告的说明(A/53/788)以及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其所提的意见(A/53/788/Add.1);

(e) 1999年7月9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9年2月10日至12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举行的十五国集团第九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公报(A/54/175);

(f) 1999年8月24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1999年8月17日和18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公报(A/54/292-S/1999/917);

(g) 1999年10月15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公报(A/54/469-S/1999/1063)。

4. 10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股长和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54/SR.13)。

二. 审议提案

A.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 分项目(a)下没有提案,也没有采取行动。

B. 决议草案 A/C.2/54/L.5 和 A/C.2/54/L.47

6. 10月25日第21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标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A/C.2/54/L.5),案文如下:

“强调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依照大会有关决议和最近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单独和集体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其有效和切实参加新出现的全球经济体系提供切实的机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施它们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方式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

“重申其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59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96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1995年12月20日第50/119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重申1997年1月13日至15日77国集团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所通过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概述了关于贸易、金融、投资和企业合作方面部门问题的具体方式,

“欢迎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识到即将于 2000 年 4 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的重要贡献将有利于加强南南合作，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以及高级别委员会在该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

“3. 重申南南合作不应视为取代南北合作，而是加以补充，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有效促进特别是协助执行南南方案和项目的三角办法；

“4. 欢迎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报告发展中国家间的南南合作在数目和部门范围方面都大幅增加；

“5.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范围最近有所扩大，不同国家的商业部门和企业间日益增加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贸易点方案及国际贸易中心的买卖方会议，并鼓励联合国这些组织将其经验教训和业务方法记录在文件内并予以公布，供今后采用；

“6. 又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不断增长，相互贸易和投资以及工业和技术合作日增，包括中小型企业方面的合作；

“7. 欢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二回合谈判成功结束，并邀请参加谈判的国家协力使全球优惠制深化、加速和扩展，以加强其影响；

“8. 确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已取得进展，除其他外，在教育、保健、生物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空间技术、金融部门管理和微额信贷等方面加强了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分享这些能力将有助于促进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并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在这些领域进行能力建设；

“9.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发达国家参加三角合作并鼓励其他国家利用这种合作，在这方面，请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与一贯支持这种合作的国家协作，将有关经验教训记录在文件内并予以公布，同时确定各种备选办法，以利于充分发挥这种合作潜能；

“10. 又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向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佩雷斯 - 格雷罗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慷慨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1.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及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拨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并确定促进南南合作的新筹资方式，例如三角合作和私营部门筹资；

“ 12. 鼓励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发展努力中的其他伙伴,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实践中建立和支助创新的机制,以加强科技方面的南南合作,特别侧重于发展和分享高技术和适当技术,以期更好地利用这些技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 13. 在这方面,强调科技方面的南南合作不是取代传统的南北技术转让,而是加以补充;

“ 14. 强调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包括有关国际组织,必须采取一致行动,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合作和协作;

“ 15. 重申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考虑到其商定的任务、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在南南合作的范围内共同进一步开展工作,制定具体的建议,以实施和贯彻作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重要机制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77 国集团在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通过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1998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 77 国集团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巴厘宣言》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巴厘行动计划》;

“ 16. 请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更有效地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内,并加强努力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式纳入主流,包括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活动,并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措施;

“ 17. 再次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保持其独立性,并确保向该股提供足够的资金,以配合它在促进、监测和协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和全系统责任;

“ 18. 决定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向该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7. 圭亚那代表介绍该项决议草案时,曾口头订正序言部分第三段,在“第 50/119 号决议”之后增添“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5 号决议”等字样。

8. 11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道尔·马图特(秘鲁)在就决议草案 A/C.2/54/L.5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标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A/C.2/54/L.47)。

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47(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一)。

10. 鉴于决议草案 A/C.2/54/L.47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5 由其提案国撤销。

C. 决议草案 A/C.2/54/L.6 和 A/C.2/54/L.49

11. 10 月 25 日第 21 次会议上,莫桑比克代表以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标题为“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A/C.2/54/L.6),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促进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合作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

“赞扬共同体成员国表明,继续承诺,彼此朝区域一体化作出深入和更正式的合作安排,

“欢迎野生动物保护和执法议定书和保健议定书的签署,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国商会协会的建立,以及生产力宣言的签署,作为促进区域合作的进一步措施,

“确认共同体通过创建诸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议会论坛、选举论坛和律师协会等促进区域一体化的机构而加强了民主施政及其他积极发展,包括区域内巩固和平、增进民主和尊重法治,

“重申共同体只有在掌握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才能成功地实施共同体各项发展方案,

“注意到由于南部非洲受到战争、人命损失、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遭受破坏的影响,必须继续并加强各项复兴方案,以恢复该区域各国的经济活力,

“欢迎共同体努力使南部非洲成为无雷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恶劣的气候状况已经造成该区域在 1999 至 2000 年产生谷物不足情况,造成贫穷加剧的危险,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确认联合国系统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辅助各国和分区域努力推动南部非洲民主化、复兴和发展的过程中,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作出了宝贵和有效的贡献,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重新发动战争而造成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并且妨碍恢复经济和全国重建的工作以及区域发展项目,

“重申安哥拉当前的局势是因为在若纳斯·萨文比领导下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遵循《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

“对共同体在赞比亚总统奇卢巴领导下,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及其他实体协作,为求刚果民主共和国获得和平发起的倡议,表示满意,

“满意地欢迎卷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所有各方签署了《卢萨卡停火协定》,为该国实现持久和平迈出了一大步,

“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度流行情况,会有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重申确认妇女在该区域的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2.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提供的财政、技术和物质
支助;
- “3. 叼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向共同体提供财
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期共同体能够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 “4. 呼吁尚未与共同体建立联系和关系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
机构、组织和机关探讨同共同体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可能性;
- “5. 叼请联合国、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援助和支持共同体排除地雷的
努力;
- “6. 叼请联合国、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向共同体提供适当资源,协助其
实施联合国历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纲领和决定,其中特别强调加强妇女在发展
进程中的作用;
- “7. 叼请国际社会支助共同体为解决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
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 “8. 叼请国际社会及联合国系统继续向共同体正在进行国家重建的国家
提供急需的援助,使其能巩固民主和加强实施国家发展方案;
- “9. 叼请国际社会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中对争取安哥拉彻底
独立全国联盟实施制裁的一切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连同其他努力将有助于推动
安哥拉经济复苏和重建的进程;
- “10.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适当行动,特别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免安哥拉
人民,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弱蒙受苦痛;
- “11.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履行其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
稳定和将来的复兴和重建的责任;
- “12.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援助那些收容难民的国家应付所带来的经济、
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的挑战;
- “13. 叼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助加强该区域可持续水资源的管理能力,
并对南部非洲的旱灾状况作出慷慨反应,支助该区域的抗旱准备和管理战略;
- “14.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支持在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下,在共同体内创立
特别经济区和发展走廊;
- “15. 请国际社会支持共同体努力应付由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进程而对
该区域的经济所带来的风险、新的挑战和机会;
- “16. 请秘书长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联系,以期
促进和理顺联合国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 “1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12月1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道尔·马图特(秘鲁)在就决议草案
A/C.2/54/L.6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标题为“联合国与南部
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A/C.2/54/L.49)。

1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49(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二)。
14. 鉴于决议草案 A/C.2/54/L.49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6 由其提案国撤销。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5. 12 月 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下列报告(见第 17 段):

- (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4/39);
-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按照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A/54/225,附件)。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强调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依照大会有关决议和最近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单独和集体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其有效和切实参加新出现的全球经济体系提供切实的机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施它们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方式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²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6 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9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5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其他有关决议,

欢迎 1997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 77 国集团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所通过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³ 其中概述了关于贸易、金融、投资和企业合作方面部门问题的具体方式,

²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³ A/C.2/52/8,附件。

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三次年会通过的宣言,⁴ 其中强调南南合作日益重要和具有现实意义。

认识到即将于 2000 年 4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的重要贡献将有利于加强南南合作,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⁵ 以及高级别委员会在该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⁶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⁷
3. 重申南南合作不应视为取代南北合作,而是加以补充,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有效促进特别协助执行南南方案和项目的三角办法;
4.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与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在促进执行南南方案和项目方面的显著作用;
5. 欢迎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报告发展中国家间的南南合作在数目和部门方面都大幅增加;
6.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范围最近有所扩大,不同国家的商业部门和企业间日益增加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贸易点方案、国际贸易中心的买卖方会议以及商业论坛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企业论坛,并鼓励联合国这些组织记录和流传其经验教训和业务方法,供今后采用;
7. 又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不断增长,相互贸易和投资以及工业和技术合作日增,包括中小型企业方面的合作;
8. 欢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二回合谈判成功结束,并邀请参加谈判的国家协力使全球优惠制深化、加速和扩展,以加强其影响;
9. 确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已取得进展,除其他外,在教育、保健、生物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空间技术、金融部门管理和微额供资等方面加强了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分享这些能力将有助于促进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并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在这些领域进行能力建设;
10.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发达国家参加三角合作,并鼓励其他国家利用这种合作,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与一贯支持这种合作的国家协作,寻找创新办法,根据业已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记录和流传其有关经验教训,并确定各种备选办法,以利充分发挥这种合作潜能;
11. 又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向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佩雷斯 - 格雷罗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⁴ A/54/432,附件一。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4/39)。

⁶ 同上,附件一。

⁷ A/54/425。

12. 呼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及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考虑拨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并加强促进南南合作的新的筹资方式,例如三角合作和私营部门筹资;

13. 鼓励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发展努力中的其他伙伴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实践中建立和支助创新的机制,以加强科技方面的南南合作,特别侧重于发展和分享高技术和适当技术,以期更好地利用这些技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14. 在这方面,强调科技方面的南南合作不是取代传统的南北合作,特别是适当的南北技术转让,而是加以补充;

15. 强调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包括有关国际组织,必须采取一致行动,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合作和协作;

16. 重申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考虑到其商定的任务、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在南南合作的范围内共同进一步开展工作,制定具体的建议,以实施和贯彻作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重要机制的1981年5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会议通过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⁸ 77国集团在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通过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⁹ 以及1998年12月2日至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77国集团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巴厘宣言》⁹ 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巴厘行动计划》;¹⁰

17. 请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更有效地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内,并加强努力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式纳入主流,包括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活动,并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措施;

18. 再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维持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独立性,以期全面执行其在促进、监测和协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和全系统责任;

19. 强调需要按照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1/3号决定¹¹ 和其中核可的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全体会员国出席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的人数达到规定的水平,包括通过就各业已取得的进展讨论实地经验、所遇到的问题和经验教训;

⁸ A/36/333,附件。

⁹ A/53/739,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9号》(A/54/39),附件一。

20. 决定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南南合作状况报告和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大会,

重申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促进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合作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

赞扬共同体成员国表明,继续承诺,彼此朝区域一体化作出更深入和更正式的合作安排,

注意到野生生物养护和执法议定书及保健议定书的签署,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国商会协会的建立,以及通过生产力宣言的签署,作为促进区域合作的进一步措施,

确认共同体通过创建诸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议会论坛、选举论坛和律师协会等促进区域一体化的机构而加强了民主施政及其他积极发展,包括区域内巩固和平、增进民主和尊重法治,

重申共同体只有在掌握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才能成功地实施共同体各项发展方案,

注意到南部非洲武装冲突的影响,它们造成人命损失、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破坏,必须继续并加强各项复兴和重建方案,以恢复该区域各国的经济活力,

欢迎共同体努力使南部非洲成为无雷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恶劣的气候状况致使该区域在 1999 至 2000 年谷物不足,造成贫穷加剧的危险,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确认联合国系统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社会在辅助各国和分区域努力推动南部非洲民主化、复兴和发展的过程中,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作出了宝贵和有效的贡献,

重申安哥拉当前局势的主因是若纳斯·萨文比领导下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¹²、¹³《卢萨卡议定书》¹³ 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该国当前局势造成安哥拉境内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并且妨碍恢复经济和全国重建的工作以及区域发展项目,

对共同体在赞比亚总统奇卢巴领导下,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及其他实体协作,为求刚果民主共和国获得和平发起的倡议,表示满意,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2609 号文件。

¹³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441 号文件。

满意地欢迎卷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所有各方签署了《卢萨卡停火协定》,¹⁴ 为该国实现持久和平迈出了一大步,

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高度流行,造成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重申确认妇女在该区域的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2.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提供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支助;
3. 叼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继续酌情向共同体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期共同体能够充分执行其《行动纲领》,满足该区域在重建和复兴方面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4. 呼吁尚未与共同体建立联系和关系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机构探讨与共同体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可能性;
5. 叼请联合国、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援助和支持共同体排除地雷的努力并呼吁共同体成员国继续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6. 叼请联合国、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向共同体提供适当资源,协助其实施联合国历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纲领和决定,并特别强调加强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在这方面欢迎建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妇女商业网,其目的是通过便利和增加妇女获得信贷及商业和技术技能培训的机会等办法,赋予妇女权力;
7. 叼请国际社会援助共同体为解决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今后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⁶ 的主要行动建议;
8. 叼请国际社会及联合国系统继续向共同体正在进行国家重建的国家提供急需的援助,使其能巩固民主和加强实施方案;
9. 叼请国际社会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中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实施制裁的一切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连同其他努力将有助于推动安哥拉经济复苏和重建的进程;
10.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适当行动,特别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免安哥拉人民,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弱蒙受苦痛,并敦促安哥拉当局继续提供便利,使援助和这种援助的交付得以顺利进行,还敦促其他有关冲突各方在这方面作出最大努力;
11.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为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并为协助该国的复兴和经济重建继续作出贡献;

¹⁴ S/1999/815,附件。

¹⁵ A/54/273。

¹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12. 敦促《卢萨卡停火协定》各签署方努力充分执行该协定,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13.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援助那些收容难民的国家应付所带来的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的挑战;
14. 召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助加强该区域的可持续水资源管理能力,并对南部非洲的旱灾状况作出慷慨反应,支助该区域的抗旱准备和管理战略;
15.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支持在共同体内在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下,创立特别经济区和发展走廊,同时确认有关国家有责任且不断努力创造必要环境,包括为这类活动建立适当的法律和经济框架;
16. 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共同体努力应付由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进程而对该区域的经济所带来的风险、新的挑战和机会;
17. 召请秘书长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联系,以期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8. 还召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下列报告:

- (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⁷
-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按照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¹⁸

¹⁷ A/54/39。

¹⁸ A/54/225,附件。